

证券代码：871101

证券简称：福能期货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郑梅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本次任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任命郑梅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2024年4月10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郑梅华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郑梅华，女，1988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位。2012年6月至2015年11月，历任金友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职员、研究所总监；2015年11月至2017年12月，历任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总监、研究院总监；2017年12月至2020年10月，历任上海福能商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；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，任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、上海福能商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01月，任上海福能商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；2024年01月至今，任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、上海福能商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人员任免为公司正常人事结构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1日